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231073新北市新烏路二段126號
傳 真：0226665411
聯 絡 人：張繼元 0226665520#111
電子郵件：cob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主訓字第1121200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.pdf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逐點說明.pdf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_1_11092328096.pdf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逐點說明_2_11092328096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2/07/11



151120003932 2 附件隨送